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6期（总第63期）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滕政办发〔2023〕18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3〕19号）.....32

滕政办发〔2023〕18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3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前 言

气象探测工作是气象业务的基础性工作。气象探测设备所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用于分析和研究天气以及气候变化,是预测、预报气象灾害的基础资料,是应对气候变化和科学决策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依据。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是保障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的唯一措施,也是有效提升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关键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了促进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城市发展建设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滕州市概况	5
第一节 自然条件	5
第二节 社会经济	7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9
第二章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主要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1
第三章 规划内容	12
第一节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12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13
第四章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保护标准	15
第一节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概况	15
第二节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环境现状与评价	16
第三节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17
第四节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建筑物控制要求	18
第五章 规划实施	18
第一节 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	18
第二节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9

附件 1: 相关术语解释	21
附件 2: 表集	22
附表 1: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变动情况表	22
附表 2: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名变更情况表	22
附表 3: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表	23
附表 4: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表	23
附表 5: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最高仰角 登记表	24
附表 6: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用地规划情况表	24
附表 7: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 高度表	25
附件 3: 图集	26
附图 1: 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8-2035 年) 图	26
附图 2: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区位图	27
附图 3: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 现状图	28
附图 4: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风向玫瑰图	29
附图 5: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图	30
附图 6: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图	31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2023-2035年）

第一章 滕州市概况

第一节 自然条件

滕州市位于山东省南部，地处北纬 $34^{\circ} 50'$ 至 $35^{\circ} 17'$ 和东经 $116^{\circ} 49'$ 至 $117^{\circ} 24'$ 之间。东与枣庄市山亭区毗邻，南与枣庄市薛城区交界，西与济宁市微山县相连，北和济宁市邹城市接壤。京沪铁路、京福高速公路和京沪高速铁路贯通境内南北。全市总土地面积 1495.14 平方公里，境内东西宽 45 公里，南北长 46 公里。

一、地质地貌

滕州市地处鲁中南山区的西南麓延伸地带，属黄淮冲击平原的一部分。地势从东北向西南倾斜，依次为低山、丘陵、平原、滨湖。海拔最高点 596.6 米（东郭镇莲青山），海拔最低点 33.5 米（滨湖镇湖东村），市驻地海拔 65.4 米。低山丘陵区面积 454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0.5%；平原区面积 914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61.6%；滨湖区面积约 11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7.9%。全市土壤总面积 10,98000 公顷，分为 5 个土类、

12 个亚类、22 个土属、90 个土种。褐土主要分布低山丘陵区，面积 4.51 万公顷，占总面积的 41.05%。潮土分布诸河流中下游、面积 4.467 公顷，占 40.66%。棕壤分布山丘中下部、面积 10106 公顷，约占 9.2%。砂姜、黑土分布洼地、低平原地带，面积 9684 公顷，占 8.81%。水稻土分布湖洼地区，面积 308 公顷，占 0.28%。滕州地层在全国属华北地区型，在山东属鲁西底层分区的泰安地层小区与济宁地层小区。地质构造以折皱和断裂为主。境内共有大小山头 453 个，其中沙石山 130 个，青石山 323 个，最高峰为莲青山摩天岭，高 596.6 米，其次为龙山，主峰高 415 米，被称为古滕八景之一的“谷翠双峰”，东峰高 400 米，西峰高 408

米，两峰并起，其间洞壑玲珑、虚谷相连。其他著名的山有小白山、染山、马鞍山、谷山、吉山、孤山、南龙山、落凤山等。全市有大小河流近 100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20 平方公里左右的 22 条，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5 条，较大的河流有界河、北沙河、城河、郭河、薛河。

二、气候

滕州市地处暖温带半湿润地区南部，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温适中，光照充足，雨热同季，气候资源丰富。春季天气多变，干旱少雨；夏季盛行偏南风，湿热多雨；秋季天气晴爽，冷暖适中；冬季多偏北风，寒冷干燥。

年平均气温 14.8℃；年平均降水量 754.3 毫米，冬季

平均降水量为 70.09mm，占全年降水量的 9.4%，春季平均降水量为 46.2mm，占全年降水量的 6.1%，夏季平均降水量为 180.1mm，占全年降水量的 23.9%，秋季平均降水量为 457.1mm，占全年降水量的 60.6%；年日照时数全市平均 2191.7 小时；年平均风速 1.8 米/秒。

第二节 社会经济

一、历史沿革

滕州历史悠久，古为“三国五邑”之地，素有“滕小国”之称。滕始于黄帝，因境内泉水“滕涌”而得名。周灭商后，武王封其异母弟叔绣于滕，乃称“滕国”。秦统一六国后，废分封置郡县，于今滕境置滕县、薛县。汉初，高祖撤小邾

置蕃县。汉武帝时改滕县为公邱县。三国时，魏沿袭秦制。西晋仍袭汉制。隋升滕县为滕郡，郡治滕县；不久又将滕郡改为滕县，北宋兼置滕阳军。1182 年（金大定二十二年），金置滕阳州，1184 年（大定二十四年）改为滕州，辖滕、沛、邹县和陶阳镇，属山东西路。元因之。明之后为滕县，滕县隶属济宁、兖州府。清沿明制。建国后，滕县属鲁中南行政公署尼山专员公署。1953 年 9 月，滕县属济宁专区。1979 年 1 月 1 日，滕县改属枣庄市。1983 年 11 月，枣庄市齐村区改为山亭区，将滕县东部的店子、冯卯、辛庄、徐庄、辛召、山亭、桑村、城头 8 个公社划归枣庄市山亭区。1988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滕县，建立滕州市。

二、行政区划与人口

滕州市位于山东省南部，地处北纬 34° 50′ 至 35° 17′，东经 116° 49′ 至 117° 24′，东依沂蒙山区，南临枣庄市薛城区，西濒微山湖、与微山县相连，北靠孔孟之乡、和邹城市接壤。全市总土地面积 1495.14 平方公里，境内东西宽 45 公里，南北长 46 公里。下辖 16 个镇，5 个街道。人口总量平稳增长，2021 年末全市户籍总户数 53.11 万户，总人口 176.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89.13 万人。总人口中，男性 93.15 万人，女性 83.35 万人。全市常住人口 157.3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9.93%，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1.27 万人，出生率 7.22‰；死亡人口 0.62 万人，

死亡率 3.5‰；人口自然增长率 3.72‰。

三、经济发展

经济总量大幅提高。2021 年，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858.49 亿元，占枣庄比重达到 44%；按可比价格计算，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7.77 亿元，增长 8.2%；第二产业增加值 390.28 亿元，增长 8.1%；第三产业增加值 380.44 亿元，增长 8.9%。三次产业结构为 10.2:45.5:44.3，其中第二产业占比提高 1.5 个百分点。三次产业贡献率分别为 10.0%、42.3%、47.7%，分别拉动 GDP 增长 0.9 个、3.6 个、4.0 个百分点。

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全年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4 万个，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75 万人。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资金 5300 余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1 亿元，直接扶持 660 人次创业，带动 3300 余人次就业。积极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完成各项专项职业能力培训 1.4 万人。

物价水平温和可控。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1%。八大类价格同比“四涨四降”，其中，交通通信类、教育文化和娱乐类、食品烟酒类、医疗保健类分别增长 4.5%、2.4%、1.2%、0.3%；其他用品和服务类、衣着类、居住类、生活用品及服务类分别下降 3.1%、0.9%、0.1%、0.1%。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 4.9%，鲜菜价格上涨 9.3%。

市场主体加快培育。当年新登记注册各类市场主体

2.51 万户。其中，私营企业 1.02 万户，个体工商户 1.45 万户。年末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20.71 万户，增加 1.6 万户，增长 8.4%。其中，私营企业 4.47 万户，个体工商户 15.79 万户。注册资本 2141.3 亿元，增加 382.3 亿元，增长 21.7%。民营市场主体培育良好，新登记民营市场主体 2.51 万户，新登记注册资本 312.4 亿元，新登记从业人员 7.7 万人。

第三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2.4 亿元。重点实施荆河东路建设、大同北路建设、墨子湖隧道及引道建设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3 个，完工 44 个；同步实施道

路交通安全设施、供热管网、供气管网、给排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新增供气管道长度211.82公里,新增供热管道长度268.07公里,燃气普及率达到100%,供热面积达3132万平方米。新建改建公园游园6处、口袋公园30处,新增城区绿地面积170.25万平方米,绿道长度达到137.28公里。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约21.58平方公里,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33.6%以上。累计建成综合管廊22.85公里。54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受益居民约2万户,改造面积约190万平方米,总投资约4亿元。

水利建设高标准推进。完成各类水利投资3.2亿元。城河、十字河高分通过全省美丽幸福河湖达标验收,户主水库

被评为省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程。“山水林田大会战”项目完成界河全线25公里治理,对3处漫水桥维修改造,河道防洪标准达到20年一遇;高标准规划设计了界河生态文化廊道建设,指导沿线三镇开展河道披绿。日供水能力4万方的东沙河水厂完成境内输水管线15.6公里铺设;供水管网改造春秋阁小区等区域7.3公里;实施50个村的农村供水提质工程及43个无集中供水设施村的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高铁新区建设成效显著。鑫迪一期(续建)项目完成建设并投产运营,深化与山东土发集团投资50亿元的智能家居建材产业园的合作,培育壮大建材产业集群;三维钢构项目已开始厂房建设;微纳中科

已完成场地平整，正准备进场施工；天安数码城项目配合市规划部门完成项目初步选址。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新校区分析系教学楼完成建设；卫生院项目完成建设；天然气管网扩能项目正在进行基础建设和大型设备进厂及安装；高铁新区南部区域污水干管铺设工作正稳步推进。

第二章 规划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确保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气象依据，为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做好气象服务保障，促进经济社

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主要原则

一、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相统一的原则，实现城乡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标准的原则；

三、立足现状，进一步协调优化周边用地及环境的原则；

四、经济合理的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00年1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

三、《山东省气象灾害防

御条例》（2005年10月）

四、《山东省气象管理办法》（2004年3月）

五、《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12月）

六、《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1月）

七、《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2015年1月）

八、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

九、《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中国气象局令第35号）

十、《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年）》报批稿

十一、在编的《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三章 规划内容

第一节 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年限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2023~2035年），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时，应充分考虑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距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围栏1000米范围内的核心规划保护区，核心规划保护区以外根据规定按照遮挡仰角进行高度控制。

三、规划目标

该专项规划通过审批后，将作为滕州市建设规划部门

在审批本规划约定范围内的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 and 大型工程等的详细性控制依据,确保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障碍物满足气象探测要求。

四、主要任务

对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确定气象探测保护的范 围和标准。

第二节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范围和标准

一、气象探测环境的定义

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二、气象探测环境的总体要求

(一) 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二)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超高障碍物和种植生长高度不符合要求的作物、树木;

(三) 禁止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和对观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各种源体;

(四) 观测场四周不得有致使气象要素发生异常变化的干扰源。

三、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 探测环境技术要求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标准,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如下:

(一) 保护期限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应至少保持 30 年稳定不变。

(二) 周围环境

1. 观测场四周应空旷平坦，保持气流畅通和自然光照；

2. 观测场最多风向(SSE)的上方 90° 范围内 5000m、其它方向 2000m 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3. 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沙、取土等危及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三) 对障碍物的限制

在观测场四周划定障碍物控制区，距观测场围栏 1000m 范围内为障碍物控制区。

1. 控制区内的障碍物任一点(含建筑物上的造型、天线等)上的高度(指障碍物相对观测场平面的高度，下同)距离比小于 1/10；

2. 控制区内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m；

3. 在日出方向 ($60^{\circ} 54' \sim 119^{\circ} 6'$) 和日落方向 ($240^{\circ} 54' \sim 299^{\circ} 6'$) 范围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

(四) 对影响源的限制

1. 铁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200 m。

2. 公路路基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50 m。

3. 人工建造的水体距观测场围栏距离大于 100 m。

4. 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

距离应大于 500m。

四、控制性详细规划

在有关规划中，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滕州市学院东路 2019 号，经度 $117^{\circ} 12' E$ 、纬度 $35^{\circ} 06' N$ 。其周边规划主要为防护绿地、居住、教育科研等用地。因此应控制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内新建建筑物高度，严格限制超高建筑物，不得在规定范围内设置影响源。

第四章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保护标准

第一节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概况

一、基本情况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始建于 1956 年 1 月，区站号

54927，原站址位于滕县鲁家寨，历经 3 次迁移，现址位于滕州市学院东路 2019 号，经度 $117^{\circ} 12' E$ 、纬度 $35^{\circ} 06' N$ ，地平面海拔高度 71.7 米。承担地面气象观测业务。现有气压、气温、地温、湿度、风向、风速、降水、能见度、日照、冻土、天气现象、云量、雪深、雪压、电线积冰等观测设备及配套通信传输设施。

二、站址站名变更情况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自建站以来，历经 3 次迁移。1981 年 1 月 1 日迁至滕（县）州市鲁家寨距原址东北方向 300 米，1996 年 6 月 12 日迁至滕（县）州市鲁家寨距原址向西平移 60 米，2007 年 4 月 1 日又迁至现址，站址变动情况见附表 1。站名也历经多次变更，由最初的滕县气候站变更

为现在的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名变更情况见附表 2。

第二节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环境现状与评价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所在地域以科研教育、居住区、绿地为主，周边地表物体现状情况见附表 3。

一、气象站周边环境地表物体现状

本次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核心区域是距气象站观测场围栏 10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在此区域内地表主要物体现状为树木、建筑及防护绿地等。

二、气象站周边环境现状分析与评价

(一) 准确性分析。目前，气象站观测场大小为 25 (南

北) × 25 (东西) 平方米，在距观测场围栏 1000 米范围内除部分树木、办公用房外，其他障碍物相对高度距离比均小于 1/10，在距观测场围栏 50 米范围内的地表以上物体高于观测场地平面高度均小于 1 米。按照国家气象站的探测环境保护技术要求，观测场四周距围栏 1000 米范围内现有地表物体分布状况、距离、高度等基本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 标准要求(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见附表 4)。场外四周空旷开阔，没有对气象探测资料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由此环境中获取的气象要素观测数据资料能够较真实反映

和代表当地区域内的平均气象状况，是分析滕州天气、气候以及气候变化的重要依据，是天气预测预报的基础性气象资料。

（二）连续性分析。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自 1956 年启用至今，虽然历经站址 3 次迁移，但是气象观测工作从未中断，建档气象资料保存完整，连续性资料超过 50 年，积累了非常宝贵的气象资料，为滕州国民经济建设发展、气候变化和气候研究等提供了重要依据。

三、气象站四周地平遮蔽和人为障碍物情况

以观测场中心地面高度 1.5 米处为测量点，对观测场周边障碍物的遮蔽仰角进行测量，根据测量数据制作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表，见附

表 5、附图 3。

第三节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用地规划情况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位于主城区东北方向。由滕州历年风向玫瑰图（见附图 4）看出，最多风向频率为南东南（SSE），为保证气象探测资料的准确性和代表性，其周边障碍物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

按照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气象站所在的区域及周边用地规划以防护绿地、居住以及科研教育用地为主（见附表 6、附图 5）。在距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 1000 米范围内，南侧为绿地、河流和公园，东侧主要为办公楼、防护绿地、高速公路，北侧、

西侧主要为科研教育和居住用地。

第四节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建筑物控制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气象站周边探测环境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 31221-2014）标准要求，气象探测资料才具有代表性、准确性、比较性和连续性。根据气象站观测场距离以及方位的不同，对地表物体的高度有不同的控制要求。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区保护标准，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控制

区范围内，障碍物任一点高出观测场平面（海拔高度 71.7 米）的高度与距观测场围栏的距离比应小于 1/10，其中距观测场 50 米范围内的物体相对高度不得高于 1 米；在观测场日出（ $60^{\circ} 54' \sim 119^{\circ} 6'$ ）、日落（ $240^{\circ} 54' \sim 299^{\circ} 6'$ ）方向区域内障碍物的高度不大于障碍物距观测场距离与 $\tan 5^{\circ}$ 的乘积。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距观测场围栏不同距离建筑物控制高度、日出及日落方向区域内不同距离建筑物控制高度见附表 7、附图 6。

第五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气象部门和有关部门职责

滕州市气象局在山东省气象局和滕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市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有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利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调整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应当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市生态环境分

局等部门,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等,应当将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审查内容。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实施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应当书面征求同级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第二节 规划实施的 建议和措施

一、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在用地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二、对气象站探测环境保

护应加以重视和政策扶持,将探测环境保护工作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三、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市级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建设。

四、本规划由滕州市气象局会同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编制,报滕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

批准的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调整涉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确需变更的,应当征求滕州市气象局意见,报滕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附件 1: 相关术语解释

附件 2: 表集

附件 3: 图集

相关术语解释

国家基本气象站(简称基本站):是根据全国气候分析和天气预报的需要所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大多担负区域或国家气象信息交换任务,是国家天气气候站网中的主体。

地面气象观测场(简称观测场):用于安置地面气象观测仪器和设施进行气象观测的专用场地。

障碍物: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 1 米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高度距离比: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距观测场围栏最近点

之间的距离之比。

遮挡仰角: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日出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出方位和冬至日的日出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日落方向:所在地夏至日的日没方位和冬至日的日没方位之间所形成的夹角区域。

影响源: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

注:主要包括热源、污染源、辐射源、电磁干扰源等,如铁路、公路、水体、垃圾场、排污口等。

附件 2

表 集

附表 1：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址变动情况表

站址序号	迁站时间	详细地址	经、纬度	拔海高度	备注
1	1981 年 1 月 1 日-1996 年 6 月 11 日	滕（县）州市鲁家寨乡村	117° 08' E 35° 07' N	64.7 米	距原址东北方向 300 米
2	1996 年 6 月 12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滕州市鲁家寨乡村	117° 08' E 35° 07' N	66.7 米	距原址向西平移 60 米，观测场抬高 2 米
3	2007 年 4 月 1 日至今	滕州市学院（龙山）东路	117° 12' E 35° 06' N	71.7 米	距原址东南东方向 5169 米

附表 2：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站名变更情况表

序号	变更情况
1	由滕县气候站变更滕县气象服务站
2	由滕县气象服务站变更滕县革委会气象站
3	由滕县滕县革委会气象站变更滕州市气象局
4	由滕州市气象局变更滕州国家气象观测站二级站
5	滕州国家气象观测站二级站变更滕州国家气象观测站
6	滕州国家气象观测站变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

附表 3：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现状情况表

方位	45~135°	135~225°	225~315°	315~45°
0~100m	业务楼、绿地	树木、绿地	绿地、党校办公楼	绿地
100~200m	业务楼、供水中心办公楼	防护绿地	绿地、党校餐厅	学院东路、绿地、居住区、鲁化技校
200~300m	供水中心办公楼	防护绿地、河流	居住区	居住区、鲁化技校
300~400m	防护绿地	河流	居住区	居住区、鲁化技校
400~500m	防护绿地	公园	居住区	居住区、鲁化技校
500~600m	防护绿地	居住区	居住区	居住区、鲁化技校
600~700m	防护绿地	居住区	居住区	居住区、鲁化技校
700~800m	防护绿地、河流	居住区	居住区	居住区、鲁化技校
800~900m	防护绿地	居住区	滕州宾馆	居住区、鲁化技校
900~1000m	防护绿地、高速公路	居住区	学校	居住区、鲁化技校

附表 4：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标准表

名称	技术要求（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及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要求）
与障碍物距离	1000m 范围内障碍物任一点上的高度与距观测场的距离比小于 1/10； 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50m；
与铁路路基距离	>200 米
与公路路基距离	>50 米
与人工建造的水体距离	>100 米
滕州	在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遮挡仰角 $\leq 5^\circ$
垃圾场、排污口等其他影响源距观测场围栏的最小距离应>500m	

附表 5: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最高仰角登记表

(单位: 度)

方位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角度	7.5	8.6	7.2	6.6	6.6	4.3	3.4	4.9	4.5
方位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角度	14.1	11.2	7.4	12.3	9.0	5.2	3.5	2.8	3.4
方位	180	190	200	210	220	230	240	250	260
角度	3.4	8.7	14.2	19.7	12.1	10.4	5.8	5.3	8.4
方位	270	280	290	300	310	320	330	340	350
角度	8.6	9.9	7.7	6.9	4.9	8.9	5.5	3.8	4.7

附表 6: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用地规划情况表

方位 距离	东 (45° ~135°)	南 (135° ~225°)	西 (225° ~315°)	北 (315° ~45°)
0~100m	业务楼、绿地	绿地	绿地、党校办公楼	绿地
100~200m	业务楼、供水中心	绿地	绿地、党校餐厅	学院东路、绿地、 居住区、教育科研
200~300m	供水中心	防护绿地、河流	居住区	居住区、教育科研
300~400m	防护绿地	河流	居住区	居住区、教育科研
400~500m	防护绿地、道路	公园	居住区	居住区、教育科研
500~600m	防护绿地、道路	公园、居住区	居住区	居住区、教育科研
600~700m	防护绿地、道路	公园、居住区	居住区	居住区、教育科研
700~800m	防护绿地、高速公路、 河流	公园、居住区	商业区 (滕州宾 馆)	居住区、教育科研
800~900m	防护绿地、高速公路、 河流	公园、居住区	教育科研	居住区、教育科研
500~1000m	防护绿地、高速公路、 河流	公园、居住区	商业区 (滕州宾 馆)	居住区、教育科研

附表 7: 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建筑物控制高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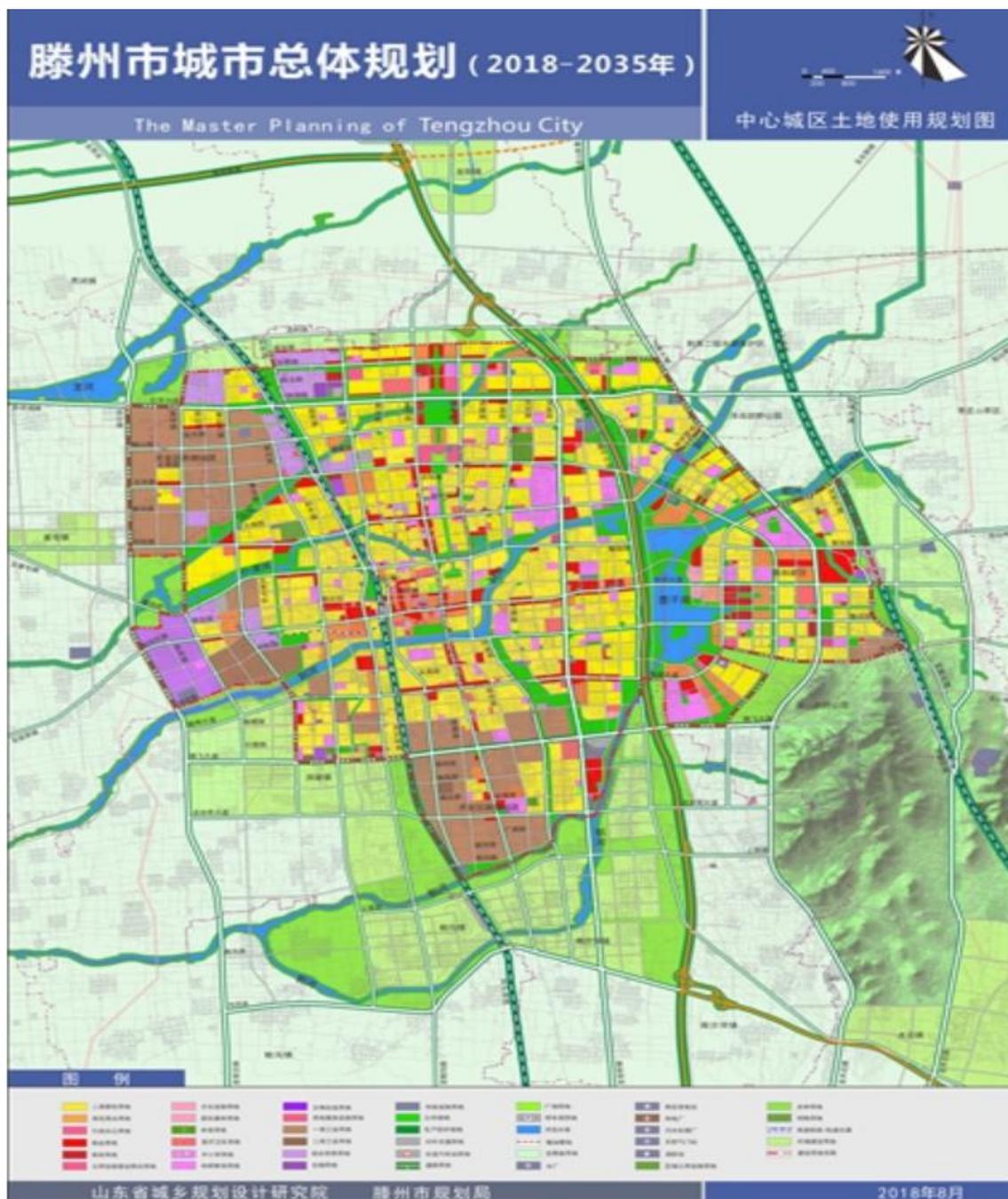
障碍物距离观测场围栏 距离 L (米)	障碍物限制高度 H (米)	日出 (60° 54' ~119° 6') 日落 (240° 54' ~299° 6') 方向区域障碍物限制高度 H(米)
50	1	1
100	10	8.7
200	20	17.5
300	30	26.2
400	40	35.0
500	50	43.7
600	60	52.5
700	70	61.2
800	80	70.0
900	90	78.7
1000	100	87.5
>1000	-----	$H=L \times \tan 5^\circ$

说明：建筑物控制高度为建筑物最高点相对观测场平面的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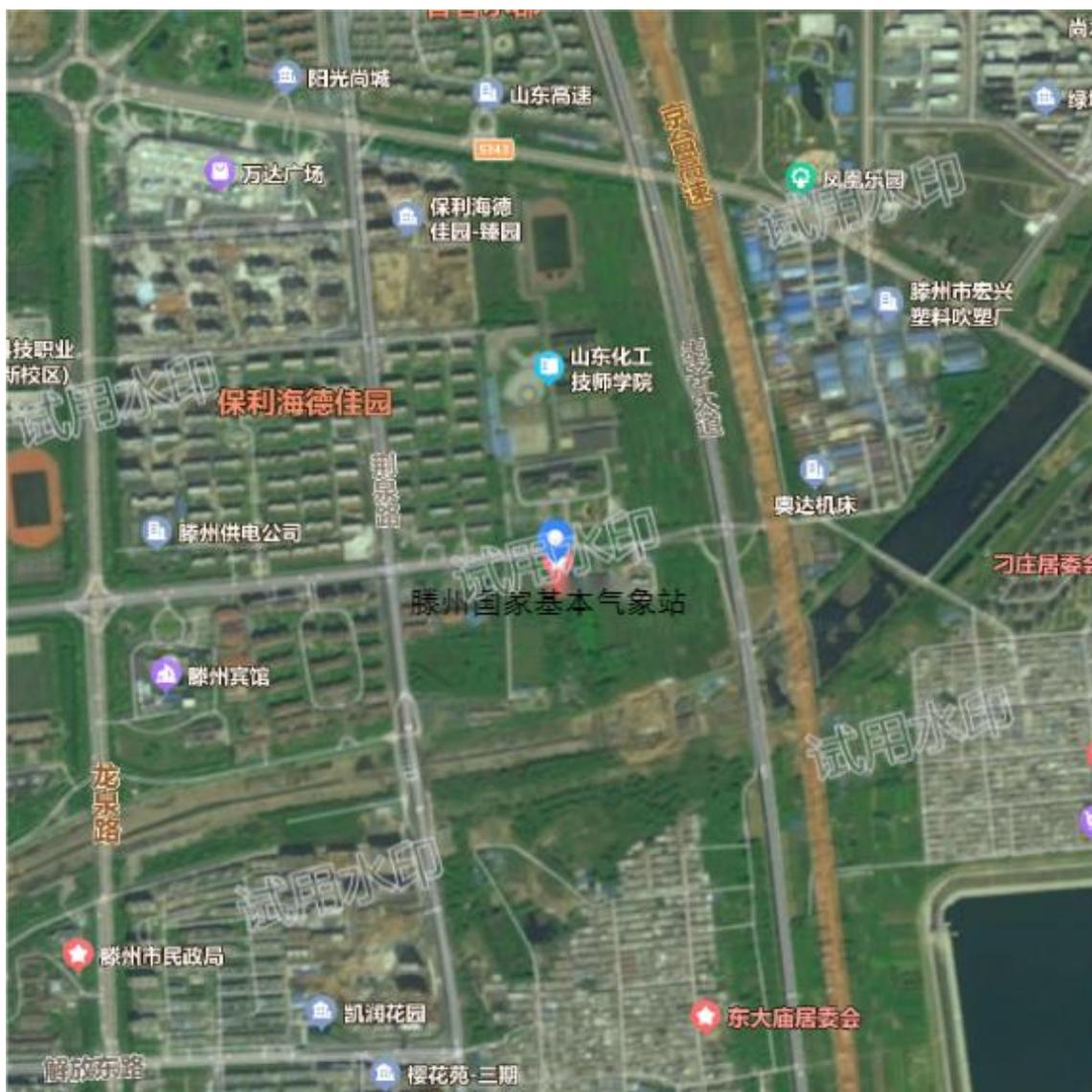
附件 3

图 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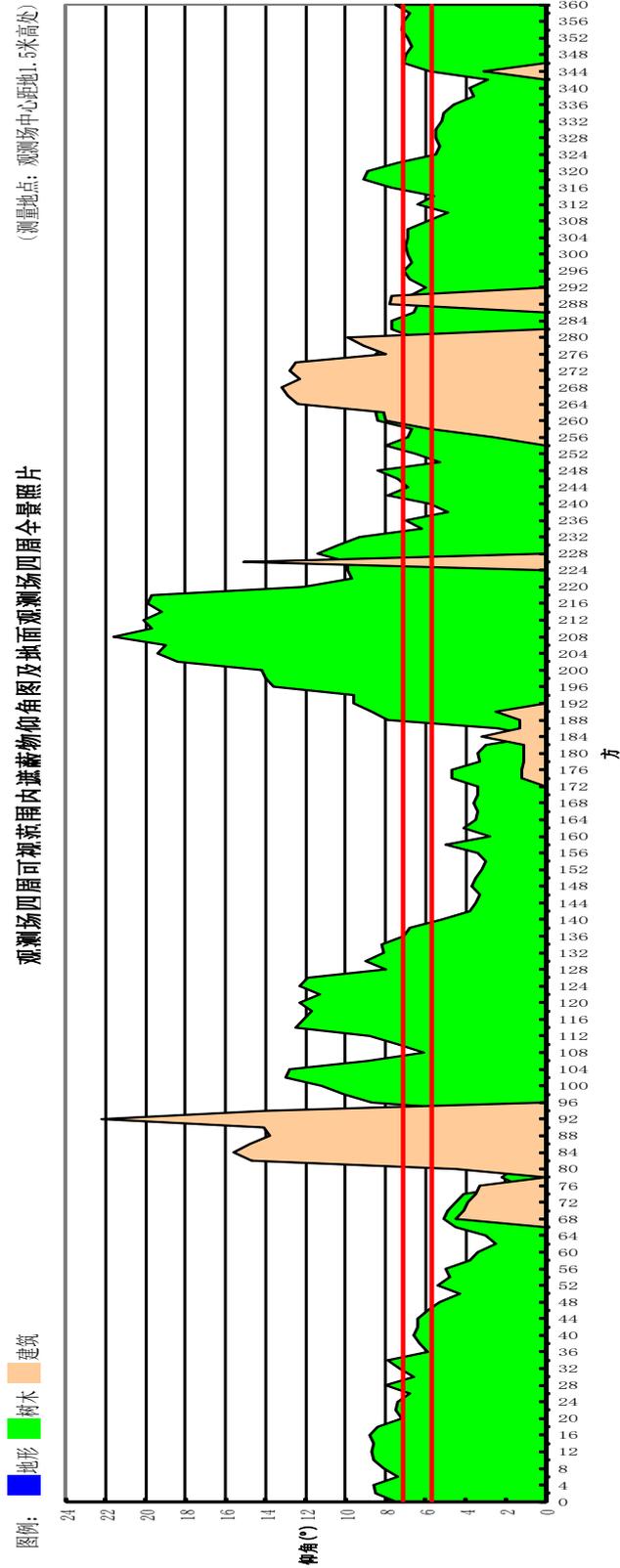
附图 1：滕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8-2035 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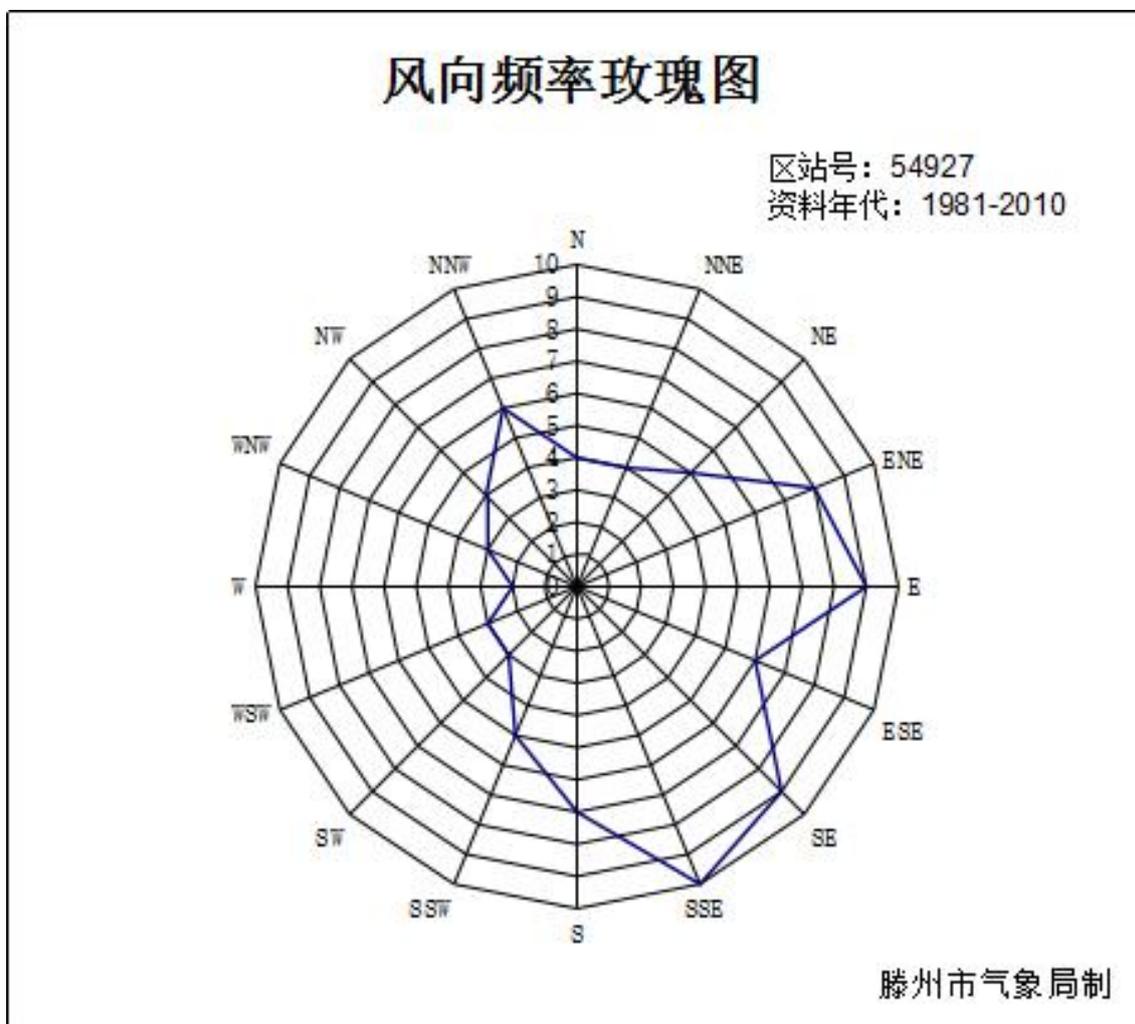
附图 2：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区位图



附图 3：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障碍物遮蔽仰角现状图



附图 4：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风向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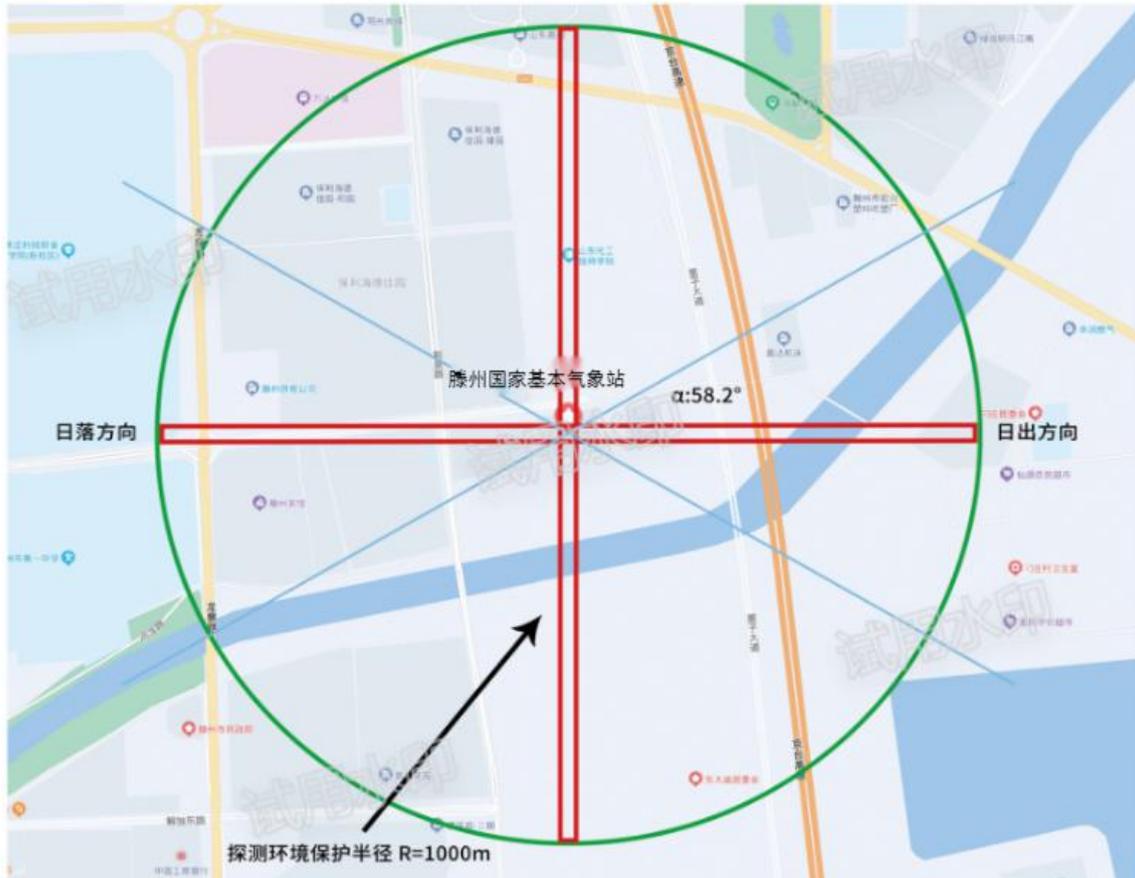


说明：图中字母 N、NNE、ENE……NNW 代表 16 方位，0、1、2、3、4、5、6、7、8、9、10 代表年风向频率（%）。

附图 5：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用地性质规划图



附图 6：滕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周边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图



说明：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控制区范围内，观测站周边障碍物任一点上相对观测场平面的高度与距观测场围栏的水平距离比应小于 1/10；日出（ $60^{\circ} 54' \sim 119^{\circ} 6'$ ）、日落（ $240^{\circ} 54' \sim 299^{\circ} 6'$ ）方向区域内障碍物相对高度（H）小于等于障碍物距观测场围栏的距离（L）与 $\tan 5^{\circ}$ 的乘积。

滕政办发〔2023〕19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规范全市取用水秩序，巩固我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自备井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四水四定”原则，按照“节水优先、空间

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以保障城市供水水量水质安全和支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宗旨，在全面节约、有效保护、合理配置水资源基础上，对地下水开采实行总量控制，全面加强自备井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开采地下水行为，实现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管理和持续利用。

（二）工作原则

一是保障用水安全原则。

排查整治工作要采取即停（自备水源）即供（公共管网等水源）、分步实施、限期封停。对排查出的自备井用水户要先接通供水、后组织清理。先

责令自行清理、后采取强制清理。确保用水安全、社会稳定。

二是落实属地管理原则。排查整治工作由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以镇街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单位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各镇街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辖区属地内自备井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各职能部门要做好协作配合，共同完成排查整治工作任务。

三是坚持规范整治原则。对于自备井排查结果要进行分类处理，具备封停条件的，要坚决依法予以封停。对因公共供水管网保障能力不足，无法接入公共供水管网的生产用水自备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办理时须出具公共供水单位证明)，纳入

取水许可规范化管理。当公共供水管网保障能力达到时，撤销取水许可，并封填其自备井。

(三) 工作要求

1.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自备井管理

(1) 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不得新建自备井，审批机关不得批复取水许可。现有的自备井限期封闭。

(2) 凡是已接入公共供水管网且能够正常供给的，自备井一律封填。

(3) 已接入公共供水管网但不能正常供给的，限期整改后封填自备井，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

(4) 公共供水管网保障能力之内未接入的，限期接入自来水后封填自备井，整改期

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5) 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用水原则上全部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不再保留自备井;对暂时不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需要保留的自备井,要及时登记造册,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纳入取水许可规范化管理。

2.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外自备井管理

依照《山东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自备井取水户(家庭零星非经营性自备井取水除外)应在 2023 年 月 日前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办理合法取水许可手续,缴纳水资源税。同时要严格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制度。对于不

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及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不符合限制开采区取用水规定等《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情形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不得审批新增取水自备井。对位于南水北调等地表水供水范围内且供水水量能够保障的,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取水自备井,原有自备井应当逐步关停。

二、实施步骤

(一) 宣传动员(2023 年 6 月 25 日前)

市政府召开工作部署会,安排部署全市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通过组织宣传车,张贴公告、发放宣传单、悬挂横幅等方式,大力宣传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意

义、实施方案、水法律法规和违法违规后果，做到家喻户晓，入脑入心，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排查登记、建立台账（2023年6月26日-7月5日）

各镇街组织人员力量，对各辖区内使用自备井的用水户进行全面详细排查，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备注是否同时具备地下水、公共管网供水双水源。分类提出初步处置意见并将台账报市城乡水务局汇总（详见附件2）。

（三）敷设管材、引水入户（2023年7月6日-7月20日）

对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内未接通自来水的自备井取水单位或个人，市水发集团

应及时联动涉及镇街，按台账通知自备井取水单位或个人在15日内自行配套内部管网，并尽快制定实施区域公共供水管网敷设方案，确保内外管网同步对接，以满足用水户用水需求。同时，将公共供水管网接通实施情况及时通报市城乡水务局。

涉及镇街、市水发集团在敷设管材、引水入户的同时，要做好宣传告知，引导自备井取水单位和个人做好封停准备。对于不配合置换水源的单位或个人，全面登记造册，报市城乡水务局备案处置。

（四）自行封停（2023年7月21日-7月31日）

已完成水源置换的自备井取水单位或个人，按照自备井封停要求，愿意自行关停和

封闭的，先由用水户自行清理、封停；有封停意愿但无法自行实施的，由自备井取水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属地镇街工作人员引导，市水发集团具体实施井口封堵和清理（依据法律规定，费用由自备井取水单位或个人承担）。要严格执行封井相关技术标准，采用含水层区域中粗砂石，水位以上黏土，表面以洁净泥球或混凝土进行封面处理，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进行回填，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市城乡水务局组织开展核查、验收。

（五）强制封停（2023年8月1日-8月15日）

对自行封停阶段拒不配合或者拒不封停的用水户，由涉及镇街、公安、水行政执法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形

成联合执法机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强制清理、没收取水设施。其中，各街道负责协调配合，市水发集团工作人员进行具体清理、拆除和封闭工作。对于强制封停阶段阻拦执法的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六）长效巩固（2023年8月16日-长期坚持）

规范取用自备井、保障供水安全是一项长期坚持且需不断完善的工作任务，关系到生产经营者的切身利益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镇街、各职能部门要以本次整治活动为契机，抓好常态化管理和长效巩固各项工作。各镇街在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集中行动完成后，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查找问题与不足，做好

改进完善。各镇街要建立定期巡查等长效管理机制，并按季度将辖区内巡查发现的自备井台账报市城乡水务局备案处置；市水发集团要积极筹措城区供水管网工程改造与延伸资金，加大供水管网改造力度，加强管道维修管护，不断拓展供水管网范围，提升供水管理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全面加强对全市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市政府督办中心、公安、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为成员的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镇街要将自备井

排查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抓紧部署推进。

（二）加强协调配合。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并做好各自单位及所辖部门所属自备井的清理。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做好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督导调度等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做好涉及洗车、洗浴等经营户的联网供水及自备井关停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做好餐饮行业用水安全及自备井关停工作；市公安局负责对霸占水资源涉黑涉恶行为予以打击，维护社会稳定；市住建局负责建设施工场所的监管，引导建设单位办理疏干取水许可，加强疏干排水利

用，节约水资源；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并对开采地热的地下取水井，督促办理采矿许可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工作经费，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市税务局负责水资源的征缴，对拖欠和偷逃水资源税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市教体局负责保障学校饮水安全，确保管网覆盖范围内所有学校、幼儿园（包括已有取水许可证的学校）接通自来水，自备井一律封停；管网未覆盖学校，需督促依法办理取水手续，定期检测水质，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做好取水许可相关手续

办理；市水发集团负责做好未接通公共供水管网自备井取水单位及个人的供水工作，确保做到即停即供；具体实施自备井的封停和清理。各镇街按照属地和实施方案要求做好辖区内宣传、排查和整治等工作，要建立网格化长期管理模式，避免反弹，巩固整治成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要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强化督导问责。市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大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封停进度，对措施不力，工作滞后的单位及时提醒，对敷衍了事甚至推诿扯皮的及时警告约谈。对干扰、阻挠自备井封停工作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市自备井排查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安排专人负

责自备井整治工作，于6月21日前将联络表（见附件3）报市城乡水务局。（联系人：常程，邮箱：tzswjszk@zz.shandong.cn，联系电话：5691325）

（四）设立举报电话。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涉及全市水资源持续利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及广大市民的切身利益，是一项需要社会各界广泛

关注的重要工作。为此建立举报制度，举报电话：0632—5691325。

附件：

1. 滕州市自备井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2. 滕州市自备井排查整治领导小组成员联络表
3. 滕州市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指南

附件 1

滕州市自备井排查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序号	镇(街)	社区 (村居)	单位组织 社会信用 代码或个 人身份证 号码	取用水户 名称	地址	取水 用途	井 数	自备 井位 置	日最 大取 水量	是否办理 取水许可 证(取水许 可证号)	是否属 于公共 供水管 网覆盖 范围	是否属于 水利工程 供水管网 覆盖范围	整改措施 (对应类型措施选√)	联系 电话	备注
1													封停自备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公共供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2													封停自备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公共供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3													封停自备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公共供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

滕州市自备井排查整治领导小组成员联络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分管 领导
2					业 务 负责人

滕州市自备井排查整治工作指南

一、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情况：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

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二、消防应急取水的应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说明中需提供取水口坐标）报市城乡水务局备案并在取水位置安置消防水鹤标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不得使用。（如铁路、高速公路安全管理范围内）。

三、为农业抗旱、绿化苗

木、抗旱保苗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需由镇（街）、部门填写申请表报水务局批准（取水期限最长为一年，取水口和设施暂时保留次年视情况重新申请）。

四、调查中发现企业没有非农自备井，需核实用水情况并落实近期用水缴费发票，如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多家企业共用一个自来水开户

号需索要在自来水开户企业的用水发票和该企业为其他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确认。

五、封井归档与封井标准，各镇街需一井一册填写封井登记表并附封井前、中、后照片（封井前、提出水泵离开井口和封井后的照片），自行封停的也需归档。

封井登记表

井属单位/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坐标位置	东经	北纬	
取水许可证		取水用途	
井深		封填时间	
封井照片			